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續簽委托生產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參考 (i) 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關於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立華植提與供應方簽訂的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和 (ii)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發佈的關於續簽委托生產框架協議以維持現有委托生產框架協議下的供應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規定的涵義一致。

公司在此提供關於在續簽的委托生產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基礎和年度上限的更多信息。

委托生產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基礎

根據該公告所述，植物提取產品的單位售價應根據每一訂單，參照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決定。市場價格不是一個固定的價格而是在一個價格範圍內並且是參照類似產品。立華植提將向至少三個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決定植物提取產品的購買價。如果立華植提未能夠獲得最低報價數量，例如某些植物提取產品在市場上只有非常少量的供應商，它將向至少一個市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決定植物提取產品的購買價。立華植提不會不通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就確認購買價。植物提取產品的最終價格需要雙方管理層公平磋商達成一致。

除了按照上述內控程序執行決定植物提取產品的價格，立華植提同時也對獨立第三方和供應方都採用了採購政策以保證供應方植物提取產品的供應是建立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包括價格、產品規格和質量、發貨期等）。

年度上限

除去在該公告已經披露的制定年度上限的因素，由於保健品市場的快速增長，董事認為立華植提在有效期內出售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預計業務量將會上升。因此，立華植提計劃提高保健品業務量以覆蓋新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爲了達成這一目標，立華植提需要其他供應商的額外生產產能並計劃與提供可信高質量的植物提取產品的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供應方在 2014 年最後一季度完成了多功能車間的升級並擴大了產能。通過與供應方的談判和考慮到供應方本身需要的產能量，在有效期內能夠提供給立華植提的年度上限定為不超過每年人民幣 29,000,000 元（約 4,700,000 美元或 36,3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率約為 $RMB1 = HK\$1.25$ ，人民幣對美元的兌換率約為 $RMB1 = US\$0.16$ 。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元或人民幣。